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2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28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28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之指定曲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日藝演字第113000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指定曲經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，調整修正詳如附件紅色標記處；其中團體項目管樂合奏高中職第2首因曲譜無法購得，更換為「By the Rivers Edge」。參賽者可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查詢。
- 三、旨揭決賽指定曲目若有後續補充說明，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08
文 章
換 章

